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99,7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睿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与天津联维乙烯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接受联维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向重钢提供租赁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天津联维乙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企业，持有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0%，该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通过担保机构担保方式和房产抵押方式，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相关机构要求，董事长薛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总经理陈德权先生及其配偶，董事、副总经理孙洪锁先生及其配偶，拟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将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申请授信。

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机构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或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拟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或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担保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9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303,110	100.00%	0	0.00%	0	0.00%
(八)	《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303,110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	《公司自公司对外担保》	1,303,110	100.00%	0	0.00%	0	0.00%
(十二)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1,303,11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远肖、马孟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